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9年12月16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保险A份额将于2019年12月17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9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6日保险A份额净值折算后的前收盘价作为前一交易日(2019年12月17日)的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保险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

2019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0)表现为长期风险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形。

一、相对于国泰医药份额、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表现为长期风险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形。

三、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888。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本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和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9-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前台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强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12,365,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0,000,000股)的62.42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102,233,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96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3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86%。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21,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615,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

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65,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授权情况:
同意7,621,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68,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授权情况:
同意7,615,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0%;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旭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 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7日

基金名称	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67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转换转出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赎回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理由说明	为保护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2月17日起暂停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大额赎回业务照常开展。
暂停大额申购的基金简称	华安鼎益债券A
暂停大额申购的基金代码	006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转换转出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赎回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一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注册文件及《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30日
	有关基金份额折算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4002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086,191.92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比例(单位:%)	1,847,506.9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的分红方式(单位:元/10万基金份额)	0.1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19日
	权益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自2019年12月20日起; 2) 赎回红利再投资方式按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4日可查询、赎回。 3) 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19年12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含红利再投资)计算,不取10日(含)基金份额净值。 4) 权益登记日(截至2019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净值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红利再投资业务,如选择“转入”或“转入并申购”的,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现金,都不收取个人所得红利基金所得税。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红利再投资业务,如选择“转入并申购”的,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现金,都不收取个人所得红利基金所得税。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处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分配方式,如在两个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9年12月18日(含)日(含)日)办理变更手续。	
	4) 如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科创主题混合”,场内简称:“科创混合”,交易代码为:56107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9年6月11日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自2019年12月20日起开通本基金的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9年12月20日起可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华安基金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9年12月16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18”,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简称:“银行基金份额”)和稳健收益类份额(基金代码:“150299”,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银行份额A”,场内简称:“银行份额A”)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将于2019年12月17日全天暂停交易,将于2019年12月18日上午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2019年12月18日开市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9年12月17日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9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19年12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任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以每年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重新设定该次日(含该日的次日)至次年12月15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期间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鉴于2019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1.50%,因此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期间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50%(=1.50%+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
1.在本基金既定收益水平一定的前提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上调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资产分配比例将相应减少;
2.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本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有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开展网上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支持与信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本公司官方网站、移动端APP、官方微信平台)办理日常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活动开始时间:2019年12月17日
活动截止时间:优惠活动结束后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的全部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产品。
三、优惠说明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业务时,享受认购/申购费率1折优惠。若原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固定金额执行,不享有优惠折扣。
四、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适用基金产品范围内新增基金产品开放认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活动优惠费率,不再另行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2月18日起,华泰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20;C类:006821,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38
网址:www.zts.com.cn
2.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网址:www.vstone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和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9年12月13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该日登记在册的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和融通证券B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9年12月13日,场外融通证券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融通证券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取整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3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赎回比例	折算后份额
融通证券B份额	4,927,984.00	0.025665030	5,289,900.00
融通证券A份额	73,271,694.44	0.025665030	76,437,342.18
融通证券B份额	5,362,668.00	0.050113000	5,362,668.00

注:场外融通证券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融通证券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融通证券B份额;融通证券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融通证券B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9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场内场外))和跨网转换业务。
自2019年12月17日上午开市起,融通证券A份额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7日证券A基临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16日的融通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7元。由于融通证券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12月13日的收盘价为1.048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9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19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9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期末的约定收益折算为场内融通证券B份额分配给融通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而融通证券B份额为跟踪中证证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波动而变化。因此融通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三)由于融通证券A份额经折算产生新增场内融通证券B份额和场内融通证券B份额折算后新增场内融通证券B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极小数量融通证券A份额或场内融通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

内融通证券B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884008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次日之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9年12月13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该日登记在册的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和融通证券B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9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7日证券A基临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16日的融通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7元。由于融通证券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12月13日的收盘价为1.048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9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19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9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19-1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孙公司上海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并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19-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源投资”)与青岛国信信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信诚”)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杭州鑫科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其中:协鑫智慧能源以6,700万元自有资金出资,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国信信诚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彝源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孙公司上海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并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3、投资行为生效所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1
企业名称: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1308978G
成立日期:2009-06-30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法人代表:魏哲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投资(含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配电网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能源高效综合利用;能源大数据服务;电力设备、辅材、备品配件,及相关系统成套设备的设计、咨询、运行维护服务;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 90%
2 2 协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上海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持有彝源投资100%的股权,彝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鑫科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人的名称、住所:
名称 住所
普通合伙人 上海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988号1-130号
有限合伙人1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庆丰路28号
有限合伙人2 青岛国信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山区蔚山路9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上海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0.0037%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700	25.0027%
青岛国信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74.9936%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注册地址:自有资源区拱宸桥街道桥弄弄133号。
6、拟定经营范围:
为解决节能技术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有关清洁能源项目与产品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定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